

债权申报须知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2025）苏0214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2月2日作出（2026）苏0214破2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为了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之日即2026年1月26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二、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装订顺序的要求

申报债权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通知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1、债权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管理人将对债权人所填的身份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在确认债权人资格后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实质审查。

2、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3、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6、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保证其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审查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查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7、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碳素墨水或黑色签字笔，所有材料请按《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三、申报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标准承担。

3、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重整受理日即2026年1月26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4、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破产重整受理日即2026年1月26日为止。如未按本款内容明确计算方式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核的，管理人将暂不予审核和认定该部分金额。

5、债权人需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若管理人在审核时发现所提交资料错误，管理人将通过短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请按管理人的要

求进行补充或修改。

四、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3月5日。

2、为节省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线下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的形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一）线上申报网址

申报网站地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971995>

（二）线下邮寄提交材料原件地址

联系人：邱律师、伊律师

联系电话：18036890391、18036889451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198号锋尚文创中心29楼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重整案

五、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形式及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六、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告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3、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重整期间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确定的债权本金金额不变，利息及违约金等自动延续计算至重整受理日，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确认。如果债权人需要对已申报的债权金额（不含利息及违约金）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补充或变更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补充或变更。

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债权，可向管理人补充申报，管理人对补充申报的债权将另行予以核定。

4、线上申报经形式审核通过后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以邮寄方式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提交材料。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内提交纸质债权申报材料的，视为没有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3日